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毛忠義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檢察官僅對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的罪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的行為人誤載為李文益為顯然的錯誤。被告毛忠義則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編號6部分，至於附表編號1至5部分業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，係將被告之姓名載為「李文益」，此部分恐足以影響本案判決之效力而未妥洽等語。

三、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✗✗✗號(車號詳卷)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編號6所示地點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破壞商品條碼避免商場出入口感應器感應到條碼而鳴叫，竊取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品得手。嗣因在附表編號6全聯福利中心○○店行竊後，遭發現而追呼為犯罪人，經路人協助帶回被告並報警，當場扣得附表編號6所竊得之贓物（已發還）等情，業據被告迭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映璇於警詢之證陳情節相符，並有全聯福利

中心○○店門市監視錄影翻照片、被告行竊位置及棄置之剪刀照片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為憑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復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10年度易字第6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3月確定，並經花蓮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入監，其徒刑期間至112年1月15日止，復接續執行其另案所犯竊盜案件，經花蓮地院裁定應執行之拘役120日，並於112年5月15日因拘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)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犯罪類型、罪質均相同，且前案執行完畢未久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有立法意旨所指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裁量加重其刑。再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正道取財，恣意持剪刀竊取店家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於案發前後之112年3、5、10月確均因失眠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就診；另被告已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(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，素行非佳；暨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採山蘇之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、尚需扶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刑，並將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即中型剪刀1把沒收等語。經核原審判決已詳細敘述調查、取捨證據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、並將量刑所斟酌之因素充分載明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認定事實錯誤、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判決主文為法院審理之結論，判決結果如何，自應以主文為準，於已宣判或公告主文之場合，尤應如此，以符合信賴原則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判決主文欄之記載，與理由欄之說明，雖不盡一致，但應以判決主文欄之記載為準，至於理由欄誤載部分，原審非不可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更正之，於判決本旨尚不生影響，自難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80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判決之主文與事實或理由相互間、判決之事實與理由相互間，及判決之理由內部間，若有互相矛盾，而影響判決之結果者，固屬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，構成應撤銷之理由。然若形式上矛盾之處，純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與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法院得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已有明定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7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審判決關於本件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自白、國軍花蓮總醫院112年12月15日醫花醫勤字第1120013480號函暨其附件（原審卷第188、203至273頁）外，均表明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而起訴書關於該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6之記載，行為人均為被告本人。

2.原審判決主文載為「毛忠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…」，雖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內被告姓名誤載為「『李文益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…」，然業經原審法院於113年3月8日裁定將附表編號6該欄內關於「『李文益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」之記載更正為「『毛忠義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」。又觀諸原審判決理由欄說明：被告所犯之罪名、累犯

裁量加重及依刑法第57條裁量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等各情，悉屬被告毛忠義，雖附表編號6被告姓名「李文益」之記載，與主文有不一致之情，然原審判決之記載，主文諭知之對象本來就是被告毛忠義本人，又綜觀全卷，附表編號6之姓名顯然是誤寫，且判決本以主文之文字表示較為慎重，應以判決主文欄之記載為準，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尚不生影響，本得以裁定更正，無違背法令可言，不生上級審應予撤銷之問題。

3.原審法院且於檢察官113年3月1日提起上訴後之同月8日，即依職權裁定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6「『李文益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」之記載更正為「『毛忠義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」，於同月15日、同月21日將此更正裁定合法送達予被告、檢察官收受在案，有原審卷附裁定正本、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499、501頁），是原審既已將原判決附表編號6關於姓名與主文諭知不同之部分，合法裁定更正，就此部分原不能指為違背法令，亦不生判決所載理由矛盾問題。

㈢綜上，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關於被告姓名與主文諭知不同之誤載，既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復經原審法院裁定更正在案，自無主文與理由矛盾違法可言，更不生影響本案判決之效力，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【附表】(時間均為民國112年，價值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犯罪時間	告訴人/被害人	犯罪地點	行竊方式及竊取物品	價值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	本院判決結果
1	5月15日13時30分許	<告訴人>○○○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委託花蓮中山店負責人紀德宏提告)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0號2樓之○○○花蓮中山店	徒手竊取彩色鉛筆1組、電池12組、鬧鐘1台	合計2,597元(起訴書誤載為1,597元，失竊物品價值及數量詳見花警0000000000卷第17至19、23頁)	毛忠義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2	6月23日18時許	<告訴人>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委託花蓮中正門市主管楊成龍提告)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○○○花蓮中正門市	徒手竊取PUMA外套、長、短袖各1件	合計5,940元	毛忠義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3	9月21日10時40分許	<被害人>花蓮市○○○○生鮮超市(店長為吳美慧)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花蓮市○○○○生鮮超市	徒手竊取韭菜2把、梅干菜1盒、釋迦3顆、海尼根啤酒2組	合計660元	毛忠義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4	9月21日10時50分許	<被害人>花蓮市○○○○超市(店長為游雪蓉)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花蓮市○○○○超市	徒手竊取情人果、楊桃、芭樂、鳳梨、柚子皮果乾各1包、飛魚卵香腸3包、熟食豬1盒、燻雞1盒、鹽水雞1盒、馬連魚1盒、鮭魚片1盒及大比目魚1盒	合計2,134元	毛忠義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5	9月21日11時許	<被害人>○○書城(店長為賴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	徒手竊取無敵可愛塗鴉5000例1本、1.2.3	合計1,719元	毛忠義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	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

		彥蓉）	號3樓之○○書城	色的神可愛簡筆插畫1本、原來我的塗鴉也可以這麼萌1本、GOOD BOY 晏人物男子寫真1本		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理範圍。
6	9月21日11時28分許	<告訴人>○○○○中心○○店之店經理李映璇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○○○○中心○○店	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竊取香腸6盒	合計834元	毛忠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中型剪刀壹把沒收。	上訴駁回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